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业电气”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胜业电气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19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7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878.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35.65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42.7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36号《验资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24〕第ZC10443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依据《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2	新能源薄膜电容器生产线扩建项目	9,558.43	9,558.43	8,100.4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142.27	4,142.27	4,142.27
	合计	17,700.70	17,700.70	16,242.7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华
李强华

王光昊
王光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4日

